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4年度)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	实施期		2024年-2028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	280000		年度金额	100000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170000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70000		
	区级资金	110000		区级资金	30000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控制住互花米草的扩张蔓延及二次入侵。完成九段沙和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除治任务，有效清除九段沙湿地互花米草不少于7160公顷，崇明北沿滩涂互花米草不少于4408公顷，合计不小于11568公顷。本市互花米草清除率力争达到95%以上，复发率小于5%。 有序恢复芦苇、海三棱藨草等本土盐沼植被群落，有序恢复滩涂生态环境。			控制互花米草扩张蔓延。2024年启动九段沙和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除治工作，取得项目立项批复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、用海用岛等相关审批手续。崇明北沿项目年内开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比例	≤5%	经济成本指标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社会成本指标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互花米草灭除面积	≥11568公顷	数量指标	完成互花米草灭除面积	≥4408公顷
			互花米草图斑落地上图比例	100%		互花米草图斑落地上图比例	≥90%
			种植本土盐沼植物	≥3000公顷			
		质量指标	除治区域互花米草除治率	≥95%	质量指标	除治区域互花米草除治率	≥85%
			恢复植被成活率	≥6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北沿项目年内开工
	计划时间内项目完成率		100%	项目跟踪监测完成率		30%	
	项目跟踪监测完成率		100%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对入侵物种的认识	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对入侵物种的认识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互花米草管控面积	11568公顷	生态效益指标	互花米草管控面积	4408公顷
			互花米草复发率	≤5%		互花米草复发率	≤1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互花米草治理区域长效管护范围比例	10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互花米草治理区域长效管护范围比例	100%	
		建立长三角区域互花米草联防联控机制	1套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